

一、督學室報告：

(一)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督學視導區及配合事項如下：

1. 視導區：

南投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視導工作分配表			
職稱	姓名	視導區	兼辦業務
督學	陳振義	竹山、鹿谷、集集、信義	
督學	呂毓卿	南投、中寮、魚池、水里	
督學	陳敏惠	草屯、名間、國姓、仁愛	
督學	紀忠良	埔里	精進教學 國教輔導團

2. 配合事項：

- (1) 本縣各督學視導區內之各級學校，應就本(105)學年度教育視導重點之重要活動或成果展示，適時通知駐區督學到校視導，由督學就現場特色或績效，列入視導報告。
- (2) 各校倘有緊急偶發事件或學生意外事故，除於第一時間依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外，並應同步通報駐區督學進行了解後，依序陳報核辦。
- (3) 本縣各駐區督學併同教育部視導人員到校視導時，請各校務必配合相關視導事宜。
- (4) 各區督學應建立駐區各校案件查報記錄表，以利案件控管，並作為各校校長年終考核依據，更換視導區應列入移交。

(二)視導流程：

1. 到校後與校長及單位主管晤談，以瞭解學校一般狀況。
2. 深入瞭解學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具體成果與資源分配及整合情形。
3. 巡視學校環境，對於校區、校舍、實驗室、實習場所、運動場所、宿舍及各項教育設施之安全措施管理尤應詳加檢視。
4. 檢視學校各項規章、簿冊、文件紀錄、表報、教師研究成果、學生作業及實習作品。

5. 必要時邀集教職員工生代表座談，聽取意見、發覺問題。
6. 追蹤視導、評鑑或訪查結果改進情形，以瞭解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執行狀況。
7. 瞭解教學及行政管理程序之有效性。

(三)視導重點：

1. 督導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及教學正常化，另課外輔導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，不得教授新進度，並督導各校務必落實按表授課、教師依專長授課為原則，並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排課。
2.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各項分區教學演示及全縣性教材教法，並指導學校教師進行共備共學、觀課議課，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教學品質。
3. 督導落實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勤管理之查核，學校人員之差假應依規定辦理。
4. 督責各校建立巡堂制度及加強教師各科教學狀況之紀錄工作，以督導教師全心投入教學，發揮教育專業精神。
5. 督責學校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配合學生學習成就測驗施行，並鼓勵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學夥伴計畫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。
6. 督責學校於時限內完成公務報表網路填報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7. 督促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或性騷擾、兒少保護、家暴防治、中輟生復學輔導、藥物濫用及高風險家庭案件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通報，並落實後續之追蹤與輔導。
8. 督導小校發展轉型、裁併校之協調溝通及專案評核，並請各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，使校園無閒置教室，並提高其使用率。
9. 督導學校落實午餐衛生管理，請各校確實做好廚房自主管理檢查、每週定期檢驗清洗容器及食材驗收並將相關紀錄表留存備查，以確保學生健康安全無虞。
10. 督責學校各項遊戲與體育設備（施）需依規做定期檢查，並作成檢查紀錄，以防範意外發生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11. 督責學校推動閱讀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，並爭取閱讀績優學校、個人閱讀推手等獎勵，及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

12. 學校之校務日誌、巡堂日誌應記載詳實，校長或主任應定期抽閱、批核。學生聯絡簿、作業簿及作文簿，應督促教師用心批閱，並作好親師溝通工作。
13. 學校應落實零體罰政策，針對不適任教師亦應經由察覺期、輔導期、評議期等程序審慎處理之。
14. 督責校長具備校長領導、社區互動、辦學績效、解決問題及溝通協調等能力，並列入評核指標。
15. 督責各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落實門禁管理，提升教職員警戒心，強化校園監視巡檢工作及校園定點巡邏，並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能力。
16. 鼓勵校長激發教師熱情，發揮教育愛及熱忱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引進外部資源，發展學校特色與亮點。